山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鲁知战发〔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山东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山东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按照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社会共治原则，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依法保护权利人、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扎实开展重点难点治理

（一）开展互联网领域治理

1.开展“剑网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贯彻落实《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电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打击互联网领域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治理电商刷单炒信、买卖快递单号等问题。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网售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净化药品网络销售市场。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夯实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打击利用网络生产销售违法化妆品行为。（省药监局负责）

4.集中清理网上涉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对传播涉侵权假冒信息的网站平台、账号依法依规处置处罚。指导网站平台及时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内容处置情况，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委宣传部、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农村地区治理

1.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持续严打禁限用药物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农村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超过保质期食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继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行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加大对虚假承诺骗取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

体打击力度，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行为。（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5.依法从严惩治农资、种子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产品治理

1.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全链条保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未经注册（备案）医疗器械、假冒化妆品和化妆品非法添加等行为，加强国家集采药品、中药质量监管，坚守安全底线。加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后监督，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处理。（省药监局负责）

3.开展消毒产品国家监督抽查，针对抗（抑）菌制剂违法添加激素、夸大宣传等乱象，部署对零售药店、母婴店、婴幼儿洗浴等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从重查处添加违法物质和夸大宣传等行为。（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推进医用口罩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非医用口罩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和进出口假冒伪劣口罩违法行为。（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儿童玩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消防产品、电动车、文具等产品质量执法，严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打

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违法行为，依法整治制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假冒伪劣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行为。加强建筑保温材料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等国家明令淘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非法调和成品油、非法运输成品油及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行为。（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电子烟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省烟草专卖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重点渠道治理

1.开展“龙腾”“蓝网”“净网”等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2.强化寄递环节治理，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加强对各类侵权假冒商品等禁寄物品查验把关。（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3.加强信息互通，及时通报涉侵权假冒商品和商家名录，指导寄递企业强化侵权假冒商品辨识培训，严防各类侵权假冒商品

通过寄递渠道流通。（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组织各地开展无害化销毁活动，防止侵权假冒商品再流通。（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加大行政保护力度

（一）加大专利权保护力度

1.加强线索搜集，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专利、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健全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大商标权保护力度

1.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强线索摸排，强化办案指导和案件督查督办，依法查办一批叫得响的“铁案”。（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加强商标执法办案业务指导，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发布商标侵权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以驰名商标保护为重点加大商标保护力度。（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大著作权保护力度

1.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加

强案件督办和案例指导，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版权执法协作，集中查处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开展“秋风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印刷、销售非法盗版出版物行为。（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网上图书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网上书店（含微商、微店等）监管，压实网络平台责任，建立完善资质、产品、渠道、场所核查机制。开展印刷发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打击盗版盗印违规发行等行为。（省委宣传部负责）

（四）加大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保护力度

1.加强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等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保护，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版权监管和进出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省委宣传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国际大型赛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

1.以打击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为重点，部署开展制种基地、种子市场、企业等检查，强化监管执法，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行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以打击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为重点，对各种林木花卉博览会、交易会及大型专业市场进行检查，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六）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

1.拓展软件正版化工作范围和领域，坚持正版化与信息化、信息安全相结合，推进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门联合督查，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推动各市、各部门进一步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扩大联合采购范围，进一步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制度化、规范化。（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司法保护水平

（一）强化刑事案件打击

1.深入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重拳出击，强力震慑。（省公安厅负责）

2.强化大要案件侦办，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推进重点领

域、重点地区治理。（省公安厅负责）

（二）优化检察监督职能

1.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省检察院负责）

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省检察院负责）

3.全面加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省检察院负责）

（三）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1.依法妥善运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源头治理、溯源打击，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省法院负责）

2.进一步完善管辖科学的诉讼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合理定位知识产权案件三级法院审判职能。加强审判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省法院负责）

3.加大对涉种子刑事案件监督指导力度，为加快种业振兴提供有力刑事司法保障。（省法院负责）

四、有序推进法规制度建设

（一）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1.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案情通报、案件

移送制度，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协调统一。（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推进行纪贯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侵权假冒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予以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筑协作联动格局

1.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推进完善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侵权假冒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发挥“指挥棒”作用。（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区域间执法协同，深化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一体化协作、晋冀鲁豫四省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区域执法协作，细化跨区域线索通报、案件协查、执法联动措施。加强上下联动，对重大案件统一组织执法行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聚力增强社会保护意识

（一）强化宣传教育引导

1.召开新闻通报会，组织专家访谈、政策解读，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大部署和积极成效。公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实施有效引导。（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把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列入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举办我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围绕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做好政策信息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注热点焦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广播电视精品创作，讲好山东故事，展示山东强省形

象，把向公众普及、推广打击侵权假冒知识融入日常广播电视报道。（省广电局负责）

（二）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自查自纠，自我承诺、自我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加大维权力度。（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指导督促互联网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与权利人加强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行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开展行业研究、权益维护、信用评价等工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进商会、进园区，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视情评选发布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典型案例。（省司法厅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

作，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规范化、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海外维权

强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海关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完善境外展会防侵权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能力。（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贸促会等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强化能力素质建设

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经验做法，建设高素质打击侵权假冒队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1.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智慧监管模式，提升追踪溯源和精准打击能力。（省政

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专业技术支撑，通过在线识别等科技手段提高进出口侵权查发率和案件办理效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三）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以我省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为依据，以各市日常工作成效、报送信息数据等为主要考核内容，优化考评指标，推动各市责任落实。（省委政法委、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相关单位名单

附件

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相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贸促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药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山东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